

善财发〔2022〕133号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通知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83 万元下达给你局，用于公租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8号）实施。

二、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的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嘉善县财政局

2022年03月15日

嘉善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